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文件  
四川省民政厅

川财税〔2021〕1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批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0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公告如下（按拼音字母排序）：

1. 成都大熊猫繁育研究基金会
2. 成都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 成都市锦江区社会组织发展基金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18 日印发

4. 广元市慈善总会
5. 泸州市慈善总会
6. 绵阳市慈善总会
7. 绵阳市游仙区慈善总会
8. 南充市慈善总会
9. 内江市慈善总会
10. 平武县慈善总会
11. 四川电子科技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2. 四川仁爱医疗基金会
13. 四川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4. 四川省慈善总会
15. 四川省扶贫基金会
16. 四川省教育基金会
17. 四川省科技扶贫基金会
18. 四川省困难职工帮扶基金会
19. 四川省乐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 四川省民生慈善基金会
21. 四川省内江市教育基金会
22. 四川省贫困地区人才培育研究基金会
23. 四川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24. 四川省索玛慈善基金会

25. 四川省玉阶文化基金会
26. 四川同心慈善基金会
27. 四川西南石油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8. 四川自贡市教育基金会
29. 遂宁市慈善总会
30. 旺苍县慈善会
31. 资阳市慈善总会

以上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有效期为三年。

